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本次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将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云(签字)： 刘云

高芝平(签字)： 高芝平

2023年4月21日